

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DTR601
890627系務會議通過
891215系務會議修正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50414系務會議修正
950519系務會議通過更改系名
96032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1025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7040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0415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053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0917健康科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 訂定本系有關教學專業課程之必、選修科目等相關事項。
二、 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、副主任。
二、 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於各專業課程中推舉一名召集人，擔任本系委員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三、 校外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若干名。
四、 學生代表：若干名。
- 第四條 本系專業課程包括：「血液學與臨床血液學」、「臨床鏡檢學、寄生蟲學與醫學分子檢驗學」、「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」、「生物化學與臨床生物化學」、「臨床病毒學與血清免疫學」、「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」、「基礎學科」等七組學群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